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明正

聯絡電話：02-81966136

傳真：02-89114250

電子信箱：fc701092@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60822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16條，業經國防部會銜本部於106年4月25日以國規委會字第1060000035號、台內消字第1060024384號令會銜修正發布，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防部106年4月25日國規委會字第1060000038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警政署、營建署、民政司、空中勤務總隊

副本：國防部、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災害搶救科 106/04/28 08:42



106003326

無附件

##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國防部會銜內政部自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發布施行，曾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茲為符合國軍協助各級政府救災經費支出已由國防部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之現況，及有效解決國軍協助各級政府救災支出經費之歸墊問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以符實需。

##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提供之人員、裝備、機具、設施、油料等相關費用，國防部得於<u>主管預算項下視需要移緩濟急檢討調整</u>支應。</p> <p>前項預算不足支應災害防救費用者，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以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或預備金支應。</p> <p>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國軍依<u>請求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物資徵購（用）、委商運輸、災民收容安置</u>所需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p>	<p>第十六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提供之人員、裝備、機具、設施、油料等相關費用，國防部得視需要移緩濟急，<u>先行調整年度預算</u>支應。</p> <p>前項預算不足支應災害防救費用者，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以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或預備金支應。</p> <p><u>地方政府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如請求國軍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物資徵購（用）、委商運輸、災民收容安置，及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請求國軍協助環境清理、復原重建</u>相關工作所需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p>	<p>一、現行國軍協助救災經費，已由國防部於每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為符實需，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得於主管預算項下檢討調整支應。</p> <p>二、為有效解決國軍協助各級政府救災支出經費之歸墊問題，爰修正第三項，刪除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國軍協助環境清理、復原重建相關工作所需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籌措歸墊之規定；另因中央及地方均有請求國軍協助之可能，為避免衍生僅地方政府得請求國軍協助之疑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國防部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國規委會字第 1060000035 號  
台內消字第 1060024384 號

修正「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

附修正「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

部 長 馮世寬

部 長 葉俊榮

###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 十 六 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提供之人員、裝備、機具、設施、油料等相關費用，國防部得於主管預算項下視需要移緩濟急檢討調整支應。

前項預算不足支應災害防救費用者，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以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或預備金支應。

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國軍依請求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物資徵購（用）、委商運輸、災民收容安置所需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